**市场调研公告**

为推进采购项目实施、完善采购流程，做到依法依规采购，我院拟对具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市场调研。自愿参与我院组织的市场调研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满足财政部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8〕2号）的相关要求并完成备案登记。

**一、凡自愿参与我院组织的市场调研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，须提供以下材料作为调研佐证资料（须编制目录并胶装成册）**

（一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；

（二）在财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中的相关信息包括：

1.代理机构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办公场所地址、联系电话等机构信息；

2.法定代表人及专职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明等个人信息；

3.内部监督管理制度；

4.乐山市中心城区的评审场所地址、监控及设备设施情况（提供现场实物图片）；

5.中国政府采购网、四川政府采购网及乐山市政府采购网备案登记截图；

6.公司宣传资料。

（三）从事或擅长的采购代理专业领域、代理范围，提供代理业绩作为支撑材料；

（四）公司在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2017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及信用评价结果的通报》附件1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结果》中的检查情况完整截图及附件2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结果》考核级次截图。若未作为2017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对象或附件1、附件2中无法查询的代理机构可不提供；

（五）2017年以来代理项目是否具有有效的质疑及投诉。若有，提供相关质疑及投诉项目名称、具体事项及处理情况，以证明处理质疑及投诉的处理能力；

（六）对所提供的调研佐证材料真实性的承诺。

**二、递交资料时间**

2019年8月15日9:00至2019年8月23日17:00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

**三、递交资料方式**

现场递交纸质资料一套（需加盖公章），同时报送PDF版电子文本一份。

联系人：方老师 王老师

地 址：乐山市市中区青江路中段1336号行政楼306室

电 话：0833-2272224

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招标办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